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年8月1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内容

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债权申报事项说明》）。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申报方式，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纸质件，临时管理人将优先审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须赴现场申报债权的，请提前电话联系临时管理人就申报事宜进行沟通，临时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张律师、孙律师

电话：18301563820/15115668212

电子邮箱：hnjfyyglr@163.com

为规范债权人申报程序、统一申报格式，债权人可以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上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784CADD378136BE2CD2F319BB3D9F20C）获取【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及其附件】，了解债权申报材料要求，获取债权申报材料模板。

三、特别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常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将由常德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间内已经申报债权的，相关债权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可以不必另行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不含当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公司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景峰医药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常德中院裁定确认为准。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4、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为顺利推进景峰医药的预重整工作，实现景峰医药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景峰医药（股票简称：*ST景峰，股票代码：000908），法定代表人叶湘武，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景峰医药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引入控股景峰医药的投资人，协调推进景峰医药的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招募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意向投资人"是指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景峰医药股票的投资人，如为单体投资人，则投资人应明确表示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景峰医药控制权。如为联合体投资，牵头投资人应明确表示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景峰医药控制权，其他联合体成员的组成由牵头投资人主导确定，但联合体成员应至少符合以下两项中的一项：（1）能够修复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价值且具备企业纾困重组经验；（2）在上市公司注册地注册，且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所获投资收益在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景峰医药的有关情况，需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且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筛选的情况下，对景峰医药进行尽调。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4、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景峰医药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招募投资人。在景峰医药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正式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景峰医药的正式投资人，后文使用的"投资人"在不同阶段的身份将不作区分。

5、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者招募或特定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

（二）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景峰医药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景峰医药投资人及投资方案基本条件如下：

1、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资人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应是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具有A股或港股上市公司运作经验，且年营业额在300亿元人民币以上。

3、投资人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能够助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备与景峰医药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拥有景峰医药所属行业经营管理经验。

4、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5、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6、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7、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有清晰明确的经营方案，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有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将被优先考虑。

8、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在报名时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且至少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提交约束性《预重整投资方案》前，联合体成员变更应当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提交约束性《预重整投资方案》后，如需调整联合体成员结构的，需取得临时管理人的事先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的，视为联合体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联合体投资人的所有通知需由牵头投资人发出方能构成有效通知。

9、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其有意向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景峰医药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牵头投资人需明确其有意向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景峰医药控制权，明确各方在股份表决权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意向投资人做出的拟取得景峰医药控制权之意思表示不可撤销。

10、牵头投资人应承诺，重整完成后，将协助上市公司解决问题，规范经营；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设在常德市，不迁址；将符合上市公司主导产业的项目落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其他投资人应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所获投资收益原则上在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

11、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8日下午五点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hnjfyyglr@163.com

联系人：张律师、孙律师

联系电话：183 0156 3820/151 1566 8212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简要陈述重整投资意向，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

（2）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3）。

（3）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企业及董监高不涉及刑事犯罪、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4）意向投资人简介（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需包括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货币资金），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产业协同等助力改善公司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

（5）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报名前一周内的银行存款证明等可以证明具有履约能力的材料。

（6）同意对知悉的景峰医药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详见附件4）。

（7）投资承诺函（详见附件5）

（8）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成员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

意向投资人的各项报名材料应按照上述要求加盖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为联合体报名的，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完整的报名资料，其中第(7)项材料需加盖联合体全体成员公章，材料准备完毕后由联合体授权的人士汇总后统一提交。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初步筛选

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补正。

临时管理人将视材料提供的完备情况确定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意向投资人发放《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通知报名成功。

（三）缴纳保证金

通过初步筛选的合格意向投资人应当在2024年8月15日前（含当日）缴纳2,000万元人民币尽调保证金，账户信息将另行通知。后续意向投资人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尽调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如未被遴选成功且不存在违反保密承诺函的情形，则将无息退还。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足额缴纳尽调保证金后，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投资人招募及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景峰医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于2024年8月20日当日下午五点前截止。意向投资人应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五）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以及约束力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后续经营管理及产业规划、债务清偿安排、流动性支持、职工安置方案等，投资人未按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投资。

（六）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常德中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遴选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将召集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资方案从投资人实力、投资方案、清偿方案、投资人产业协同性、方案可行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虑并最终确定方案。

若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将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

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其发送预重整投资人确认书，投资人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将转换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七）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经遴选确定后，与临时管理人和景峰医药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失赔偿责任。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景峰医药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景峰医药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八）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报名成功的重整投资人，若违反保密承诺函约定，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对于未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报名者，临时管理人将在通知或公告之日起5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对于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

如果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在被确定为投资人后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应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若景峰医药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出现退市情况，已经中选的重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将全部退还（不计息）。

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在支付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保证金，但应确保投资人联合体作为整体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投资人联合体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有联合体成员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在其他联合体成员补足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可无息返还退出成员支付的保证金。投资人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联合体成员无故退出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但若景峰医药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出现退市情况，则已经中选的重整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将全部退还（不计息）。

若重整方案获常德中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剩余投资款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款项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以及方案提交期限，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可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提出任何主张。

（二）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常德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三）意向投资人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或者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自愿撤回报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5、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报名意向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保密承诺函

附件5：投资承诺函

附件1：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或姓名	
报名形式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 牵头投资人： ； □单体报名
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意向投资人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捺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处理本次招募有关事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报名材料；

2.接收、递交本项目中的公告、通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参加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4.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捺印或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或签字捺印）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捺印）：

受托人（签字捺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4：保密承诺函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项目，

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次招募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对参与本次招募过程中获取的（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

2.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临时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或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捺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5：投资承诺函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项目，我方已仔细阅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已充分理解并知悉《招募公告》中载明的各项投资人条件，在此基础上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我方承诺在重整完成后，将协助上市公司解决问题，规范经营；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设在常德市，不迁址；将符合上市公司主导产业的项目落地上市公司注册地。［此为牵头投资方承诺，若为非牵头投资方，将该第2点承诺内容调整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所获投资收益原则上在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

3.我方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企业及董监高不涉及刑事犯罪、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或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字捺印）：

（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捺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3,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定期存款产品和通知存款产品，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07）。

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4月10日、6月12日和7月10日赎回通知存款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获得收益人民币132.92万元，上述赎回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4月11日、6月13日和7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临2024-016、临2024-033、临2024-057、临2024-081）；公司于7月23日对定期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7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2024-082）。

二、现金管理投资情况概述

（一）使用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0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7,27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177,728.1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1,200,000.00	185,672,200.00
2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0,290,000.00	207,766,700.00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665,100,000.00	480,000,000.00
4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00,660,000.00	650,000,000.00
5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8,300,000.00	519,738,828.11
合计		3,425,550,000.00	2,043,177,728.1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4-03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

2024年7月31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C49****31013），认购金额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	30,000	1.5%/2.75%	-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8-01	2024-11-0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注：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金额赎回时另行公告。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

7月31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C49****31014），认购金额2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	23,000	1.5%/2.7%	-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8-01	2024-8-30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注：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金额赎回时另行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

结构性存款要素表主要内容

账户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C49****31013
户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一般户）	4990101001*******1
账号（实际存储）	4990601002*******8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亿元整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存入日期	2024年8月01日
存入金额（小写）	3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2天
预计收益率（%）	1.5%/2.75%
认购期	2024年7月31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8月01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01日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

结构性存款要素表主要内容

账户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C49****31014
户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一般户）	4990101001*******1
账号（实际存储）	4990601002*******2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亿叁仟万元整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存入日期	2024年8月01日
存入金额（小写）	23,000万元
存款期限	29天
预计收益率（%）	1.5%/2.7%
认购期	2024年7月31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8月01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部门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就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等方面优中选优，并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审批程序。

5、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05）。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771.62	1,791,985.96
货币资金	283,335.90	325,737.00
负债总额	863,605.54	907,1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782.70	842,415.0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2.48	30,711.43

（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中的"银行存款"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中的 "利息收入"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农业银行通知存款	153,000	153,000	2620.28	0
2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800.00	0
3	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30,000	30,000	132.92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1	30,000	/	/	30,00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2	23,000	/	/	23,000
合计		336,000	283,000	3553.20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注：上表中通知存款为七天通知存款，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1；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2。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